

我国民族中小学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的历史书写 ——基于汉语课程政策文件分析

后 慧 宏 , 苏 德

(中央民族大学 教育学院, 北京 100081)

摘 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复合型人才需求倒逼着我国民族中小学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改革。在教育学科话语体系下,依照遵循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标志性政策文件,以民族中小学汉语课程作为抓手,据此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史划分为起步与奠基期、探索与困顿期、恢复与发展期和繁荣与拓展期,并运用文本分析法比较不同历史阶段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文本、话语和效益,发现不同阶段民族中小学汉语课程具有创新性与在地化、工具性与人文性、统一性与生本性、科学性与系统性的特征。其实践逻辑在于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应坚持培养新时代文化互动胜任者、厘清汉语学科体系以保障教育的实效性、体现课程目标的双本位价值取向、强化少数民族学生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体现了国家提升国民综合素质的教育意志,以此为我国民族地区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提供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启示。

关键词:民族中小学;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汉语课程政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中图分类号:G75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102-(2022)06-0143-09

DOI:10.16229/j.cnki.issn1000-5102.2022.06.004

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中,全面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有利于促进民族中小学师生交往交流交融,从而不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198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小学高年级或者中学设汉文课程,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1]2001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通过汉语文课程教授普通话和规范汉字。”^[2]这为民族中小学以汉语课程为抓手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提供了法律保障。近年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人才需求倒逼着我国民族中小学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

字教育改革。那么民族中小学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发展历程该如何书写?历史是已经无法改变的既成事实存在,具有与自然存在相同的客观性^[3]。民族中小学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始终以汉语课程为抓手,旨在为党和国家培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民族大团结的践行者和推动者。据此,民族中小学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史书写离不开对汉语课程政策史的爬梳。

从学术史的角度来看,以往的研究集中于对民族中小学汉语课程标准的探讨^{[4][5]}、汉语课程建设问题综述^{[6][7]}和汉语课程本体论的研究^{[8][9][10]},但缺乏以汉语课程文本改革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的历史研究。依据美国教育家古德莱德提出的“课

收稿日期:2022-05-05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蒙古族教育史(1947—2017)”(17ZDA322)

作者简介:后慧宏(1990-),男,汉族,甘肃岷县人,中央民族大学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族教育理论与政策、教师教育。

苏 德(1961-),男,蒙古族,内蒙古太仆寺人,中央民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民族教育理论与政策、民族教育史、教育人类学。

程层次论”,可将民族中小学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中汉语课程实施分为“两步骤、五层次”,即“汉语课程文本改革”(包括理想课程和正式课程/文件课程)和“汉语课程实践变革”(包括理解课程、运作课程和经验课程)^[11],鉴于文本分析法能够下沉到文本深层,窥探那些不能为普通阅读方式所能挖掘的深层意义,本研究着重以汉语课程的标志性政策文本为抓手来分析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的历史。因此,基于探索、描述和解释三重研究目的,本文将通过比较分析关涉民族中小学汉语课程相关代表性政策文件,并以文件颁布时间为节点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史分为不完整意义上的调整和完整意义上的改革两大阶段,而后用历时研究法分析民族中小学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的历史流变、演进特征和实践逻辑。

一、民族中小学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的历史流变

本研究以国家层面和自治区层面颁布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和汉语课程相关文件作为研究对象,将我国民族中小学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分为四个时期来探寻其教育实践的历史变迁。

(一)1947—1957 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起步与奠基期

1. 确立课程内容结构,创设汉语文课程。1949年前,小学称语文课为“国语”,中学则将其称之为“国文”。1949年,叶圣陶在主持华北人民政府教科书编审委员会工作时就建议将过去的“国语”“国文”改为“语文”^[12]。1950年8月,我国颁布了首份教学计划《中学暂行教学计划(草案)》,“语文”这一学科称谓被正式提出,并规定蒙古语授课的小学汉语文课在三年级及以上年级开设,每周保证4个课时,四、五年级每周要有3个课时;蒙古语授课的初中语文教学中应该用4个小时教授国语文,3个小时教授本民族语文,高中全部教授国语文^[13]。据此,便确定了民族中小学语文课程实施的基本框架并建构了语文课程的内在结构,明确了语文课程的主要内容、课程课时以及教学时数。此后,“语文”作为专用课程称谓替代了“国文”和“国语”并纳入教育体系。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文化教育部于1952年5月作出规定,“蒙古族高小使用初小的汉语文课本,蒙古族初中使用高小的汉语文课本,蒙古族高中使用初中的汉语文课本”^[14]。

2. 调整课程课时比例,设置语文教学目标。1953年8月召开的内蒙古第一届牧区小学教育会

议明确提出,“蒙古族中学或蒙汉合校中学蒙(古)族班的蒙汉语文课时比例:初中为7:4,高中为5:4”。“蒙授班初中毕业生的汉文程度要达到汉族高小,蒙授高中生汉文程度要达到汉族初中程度的教学目标。”1954年11月发布的《内蒙古民族教育的方向 and 任务》报告指出:“蒙古族小学前四年只学民族语文,从小学五年级开始不分农牧区,一律增设汉语文。”^[15]_{p33} 这标志着不以降低民族语文为准则的汉语文课程将全面实施。1956年6月,教育部林砺儒副部长所作的《第二次全国民族教育会议上的报告》指出,民族学校在小学阶段主要学习民族语言,从五年级开始开设汉文课,而在初高中阶段则是民族文学学习和汉语学习齐头并进^[16]。这也体现了中小学汉语课程设计与实施将成为内蒙古地区民族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点。

(二)1958—1976 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探索与困顿期

1. 分类实施汉语课程教学,颁布纲要规定教学内容。1958年,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规定,“全日制蒙授小学从三年级起开设汉语文课,每周保证课时为4节;农村牧区半日制小学和单班复式小学依然从五年级起设置汉语文课,每周课时均为4节”。是年,内蒙古人民出版社教科书编辑室印发了《蒙古高级小学汉语文甲类课本教学大纲(草案)》和《蒙古高级小学汉语文乙类课本教学大纲(草案)》,保证蒙古族中小学汉语课程教学时数达标。1959年8月,颁布的《蒙古族高级中学汉语文教学纲要》提到,汉语文教学应包括“汉语文教学任务、教学内容、教材编排形式、教学法”。其中“教学内容包含汉语、阅读、作文三个板块”;“教师在教学过程当中,需实现学生思想政治素养、汉语文知识、听说读写能力的多方面提升。”1958—1960年,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在“超英赶美”的“大跃进”中遭遇阻碍,内蒙古民族教育也被卷入“大跃进”风波中,致使民族中小学学制缩短、课程精简,转向增加劳动、注重思想教育。

2. 调整汉语文教学计划,草拟汉语文教学大纲。为贯彻落实“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20世纪60年代初,蒙汉语文教学计划在内蒙古自治区得到了进一步调整,把始学汉语文课的年级从过去的小学五年级调整为小学三年级,同时新增了汉语文课程的课时数,促使小学生能够更早地接受系统的汉语教育。1962年5月,内蒙古教育出版社参照国家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拟定了《蒙古族全日制中小学汉语文教学大纲初稿》,其中对大纲结构、课程

目标、教学内容、选材标准、选文文体等作了新规。例如,民族中小学汉语教学的目的主要是在教学中能够正确地理解和运用汉语文,逐步提高其听说读写能力,以适应升学和将来从事工作的实际需要。还要求小学阶段能写通知等简单应用文;初中阶段能听懂汉语报告、讲话等,能阅读浅易的文学作品、报刊杂志等,能做到课文汉译蒙;高中阶段能听懂各学科汉语授课,能完成通俗的作品蒙汉翻译。

3. 适时修正汉语课程方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受时局影响。1962年9月,内蒙古教育厅印发《蒙古族中小学蒙汉语文新教材、大纲试验方案(初稿)》拟定了甲、乙两类蒙汉语文教学大纲(草案)。次年6月,内蒙古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旗县教育行政部门对民族教育工作领导的通报》([63]教普字第61号)中指出,“适当调整了蒙汉语文课程的安排。蒙文授课的小学,牧区一般从五年级,城镇、农村一般从三年级加学汉语文”^{[17]p134}。根据区域经济文化类型来调整汉语课程,以满足不同汉语水平的学生学习汉语的需求。随着“文化大革命”的全面爆发,内蒙古教育出版社与内蒙古人民出版社于1968年被先后撤销,特别是内蒙古自治区基于多年民族教育的实践经验总结制定而成的《民族教育三十条》还被定为“反党叛国教育”“民族分裂主义教育路线”的黑纲领。

(三)1977—2000 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恢复与发展期

1. 汉语课程要求分级分类,国家开始关注汉语课程。1977年10月22日,我国高考招考制度正式恢复,在“自愿报考、统一考试、择优录取”的招生方针指引下,同年12月,全国570余万青年男女,工人、农民、上山下乡和回乡知识青年、复员军人、干部和应届高中毕业生从学校、田间、军营、车间走进高考考场,最终录取27.3万人,录取率为5%^[18]。1978年内蒙古革命教育委员会颁布的《全日制蒙古族及其他少数民族中小学暂行工作补充条例(试行草案)》中规定,小学生需认识基本汉字、学会汉语拼音,初步具备听说读写能力。中学生须达成认识常用汉字的目标,基本能使用汉语文胜任学习和工作。这也提高了民族语授课学校汉语课程的要求,表明民族地区开始更加重视汉语学习。1980年1月,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颁发了《全日制蒙古族中小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其中规定:一般从小学三年级开始为中小学蒙语授课的班级开设汉语文课程,一直持续到高中毕业要学习8年^[19]。1981年4月,内

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制定颁布了《内蒙古自治区全日制十年制蒙古族学校中小学汉语文(甲/乙类)教学大纲(试行草案)》,表明内蒙古地区汉语文课程恢复开设,并且分甲(城镇)、乙(农村和牧区)两类进行实施。1981年7月,教育部请内蒙古教育出版社协助草拟民族中、小学汉语文教学大纲,内蒙古自治区结合教育经验与问题,对照有关省(区)的情况,草拟民族中、小学汉语文教学大纲和教材选编计划。是年8月,国家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教育工作的报告》强调,“在小学和中学阶段,少数民族学生首先需学好本民族语文,同时亦需学好汉语文”^[20]。民族中小学汉语文课程逐步被纳入国家顶层设计当中。

2. 汉语课程纳入顶层设计,修订了汉语文教学大纲。1982年发布的《全日制学校民族中小学汉语文教学大纲(试行草案)》仅适用于本民族语文授课的全日制学校民族中小学,但因各个民族地区情况不同,使用大纲时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其做出适当补充。这是新中国首份针对民族地区中小学汉语教学的全国统一性汉语教学大纲。统一汉语课程标准以后,考虑到地区差异,汉语文课程开设和学习年限可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灵活安排。1986年,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印发了《提高民族教育质量的意见》和《1986—1990年普通教育民族师资培养、培训实施规划》两份纲领性文件。随后,国家教委修订了《全日制民族中小学汉语文教学大纲》(1987年),要求在民族中小学中开设汉语文课的目的是要使少数民族学生具有初步运用现代汉语文的能力^[21]。此后,在《九年义务教育课程方案》的基础上,教育部又制定了新的《全日制民族中小学汉语文教学大纲》(1992年),规定要充分把握汉语文课程作为民族中小学第二语言课的特殊性质,要在遵循民族地区学生学习汉语文的规律基础上,培养民族地区学生掌握、理解和运用现代汉语文的能力。^{[22]p2}1999年3月,教育部拟定《中国少数民族中小学汉语课程标准(试行草案)》指出,少数民族中小学汉语课教学是第二语言教学。^{[23]p321}

(四)2001—2017 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繁荣与拓展期

1.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法颁布,汉语的国家通用语言地位更加明确。200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规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应当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24]p151}这也是民族

中小学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的法律依据。在新课改背景下,教育部修订了《全日制民族中小学汉语教学大纲》(1999年),并发布了《全日制民族中小学汉语教学大纲(试行)》(2002年),其中首先对过去采用的“汉语教学大纲”作出了更名,同时提出委托内蒙古教育出版社颁发《全日制民族中小学汉语教学大纲(试行)》。2002年12月,内蒙古教育厅印发《关于蒙语授课中小学启动新课程实验的通知》决定全区蒙古语授课小学、初中从2003年秋季开始全面启动新课程改革实验工作。随后,教育部于2006年颁布的《全日制民族中小学汉语课程标准(试行)》则对汉语课程的性质、基本理念、课程思路、课程目标、学段标准、实施建议等作出说明,定性指出汉语是母语非汉语的少数民族学生的第二语言课程。2008年3月,受教育部委托,内蒙古教育厅组织专家和一线教师共35人研制了《蒙古语授课高级中学语文课程标准(实验稿)》和《蒙古族中小学蒙古语文课程标准(实验稿)》^[25]。

2. 汉语课程教学体系化,国家标准颁布实施。2010年5月,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印发了《关于发布蒙古族中小学〈语文课程标准〉和〈蒙古语文课程

标准〉的通知》,严格要求教材编写部门按照两类语文课程标准编写教材。教育部总结了前期少数民族汉语教学经验和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MSK)经验,于2013年底颁布了《民族中小学汉语课程标准(义务教育)》,此标准自2014年秋季正式开始执行,其中构建了以培养学生汉语应用能力为中心的,包括汉语知识、用语技能、文化意识、教学策略和情感态度等方面的目标框架。2020年9月,全国民族中小学一年级开始统一使用国家统编《语文》教材。

二、民族中小学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史的演进特征

根据不同历史时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中汉语课程政策文本、政策话语和政策效益分析来看,民族中小学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始终以价值、问题和实践为导向,其标志是汉语课程目标的调整、课程内容的布局调整、课程功能的转变、课程结构的调适、学习方式的转变、考试与评价制度的完善、课程管理制度的实行等,但不同历史阶段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表现出了不同特征(表1)。

表1 民族中小学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的历史进程

时间	1947—1980	1982	1984	1999	2000	2002	2006	2013
标志	省(区)先后颁布汉语课程政策体现了汉语课程的自主探索	《全日制学校民族小学汉语教学大纲》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全国少数民族中小学汉语课程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全日制民族中小学汉语教学大纲》	《全日制民族中小学汉语课程标准》	《全日制民族中小学汉语课程标准(义务教育)》
阶段	不完整意义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调整				完整意义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改革			

(一)创新性与在地化:参照内地语文课程,降格创设汉语课程

1950年2月,参照全国普通学校语文课程设置,内蒙古地区率先规定了小学汉语的课程设置。考虑到“国语”“国学”以及“国文”等表述是洋务运动期间对受鸦片战争影响的民族语言、文字和文化进行抢救整理的产物,这类称谓暗含了受屈辱的历史。是年8月,内蒙古将“国语”和“国文”合并后提出了“语文”学科称谓,口头语言和书面文字的统整是新中国成立之后最具根本性的教育变革,课程名称的改变是对课程作出的规范,这种规范涉及课程性质、课程目标和课程内容的改变^①。1952年5月起,民族地区中小学对其他地区普通学校的汉语文教材进行了简化与改编,这意味着民族中小学的汉语文课

程相对内地语文课程而言,其课程目标和课程内容难度相对较低,即内蒙古自治区初设的汉语课程是“降维的内地语文课程”。当时课程理念、性质、目标及其内容能否与学生发展需求相契合实际上难以保证。1953年8月,内蒙古自治区根据区域内学生发展特点因地制宜地设置汉语课程,如课时比设置表明了蒙授和汉授的汉语课程理念、汉语水平均存在明显差异。同比汉语课程初设时期,1957年汉语课程设置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不同地区经济文化类型来规定课程实施对象和学时数,但此时汉语课程实施仍处于起步探索阶段。

^①观点借用清华大学邹广文教授于2019年11月11日在中央民族大学作的题为《文化自信与文化繁荣兴盛》的报告。

在起步与探索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特征如下:1. 汉语课程性质相对模糊,缺乏全国统一纲领性文件作为参照,汉语课程总体上呈现模仿普通中小学语文课程态势并降低课程内容难度;2. 从汉语课程创设的时代背景来看,起步和探索期的内蒙古汉语课程政策是以“国家体制建立”为导向;3. 从汉语课程实践探索来看,国家层面尚未实施全国统一的综合化汉语教学大纲,全国民族中小学主要依据自身情况开设汉语课程,同时重点关注小学汉语课程,加大对中学汉语课程改革的力度;4. 从汉语课程标准执行来看,国家也没有研制出统一的针对民族中小学的专门化汉语教学大纲,目前各民族地区因地制宜、“各自为政”地实施民族语、汉语教学;5. 从汉语教材建设与利用方面,民族中小学参照内地普通中小学语文课程实施模式,降格使用内地普通中小学的汉语文教科书。

(二)工具性与人文性:课程设置对象上移,杂糅元素融入课程

1958年制定地方性质的内蒙古高级小学语文甲、乙两类课本教学大纲,保证了区域民族中小学汉语课程教学课时数。1959年内蒙古教育厅颁发的《蒙古族高级中学汉语文教学纲要》体现出了文道融合的教育思想,并且大纲体现出将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的倾向。同时该时期汉语课程实施对象扩大到了高级中学,其教学内容间接地反映出了汉语课程所具有的工具性与人文性的属性。1962年内蒙古教育出版社拟定了《蒙古族全日制中小学汉语文教学大纲初稿》,从大纲结构来看,此大纲涉及教学目的、要求、内容、选材标准、教材编排体系、教学注意事项等,其先进性主要体现在:从教学要求上看,设置了中小学总目标,并在各年级教学要求和教材编排上指出小学、初中、高中各学段具体目标;从教学内容上看,大纲提出了语文教学的目的、教学内容和方法、毕业资格等,对以后的教学大纲或课程标准的制定有指导意义;在选材标准上看,倡导汉语文与政治相结合,忽视了汉语文教育教学规律,导致其教学效果明显下降;从选文文体上看,较之前的大纲,除了在有关新中国成立初期呼吁建设美好祖国的选文以及科学小品文、应用文的基础上,增加了散文、童话、故事、寓言、传记、游记、记叙文、议论文、杂文、文言文等文体,极大地扩增了选文文体,扩展了旧有的教学内容,增添了师生语文世界的趣味性。“文革”期间,民族中小学同样采取开门办学、取消重点校、取消学校招生考试制度、要求中小学免试就近

入学,同时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进行锻炼,国内大范围批判师道尊严等,但简单粗暴的方法致使当时生活元素、社会元素和革命元素生硬地融入语文课程,收效甚微。

在困顿与挫折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呈现出如下特征:1. 通过自主探索并制定出了区域性汉语教学大纲;2. 内蒙古各地区自编的生活式课程教材较为多见;3. 课程内容布局探索到革命因素的渗透,最后直接出现严重地泛政治化和泛社会化现象,同时出现了课程减量的做法;4. 汉语课程直接变为政治革命中阶级斗争的工具,其课程的实施违背了客观教学规律,导致课程教学质量下滑;5. 汉语文课程实施在此阶段受到阻滞,同时汉语课程内容囊括了泛政治化元素。

(三)统一性与生本性:国家顶层设计课标,统一实施管理

1978年内蒙古革命教育委员会颁布了《全日制蒙古族及其他少数民族中小学暂行工作补充条例(试行草案)》。民族中小学汉语课程调整实际上是“文革”后拨乱反正的课程变革。1982年教育部颁布的《全日制民族中小学汉语文教学大纲》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针对民族中小学汉语教学而制定的第一部全国统一的法定文件。这一大纲以普通中小学语文教学大纲为蓝本并结合民族地区教育实际状况,适当降低语文难度和要求后综合制定了汉语教学大纲。这一时期的汉语课程改革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的工作中心由政治斗争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大背景密不可分。1987年颁布的《全日制民族中小学汉语文教学大纲》包括教学目的、教学要求、各阶段教学要求、教材与教学提示、教学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统一篇目等六部分。为了使汉语教材更加体现地区特点和民族特点,大纲对小学阶段规定统一篇目,而初中及高中阶段的统一篇目相较修订前的教学大纲有所减少。大纲还强调,“语文课是中小学的重要课程,汉语文已然成为各民族间通用的语言文字”^[26]。1999年3月,颁布的《中国民族中小学汉语课程标准》标志着“课程大纲”到“课程标准”的转变,第一次将课程定名为“汉语”。基于对少数民族学生学习汉语的认知规律与心理特征的科学把握,厘清“第二语言”教与学的相关理论,以培养学生汉语交际能力为重点,采用功能、结构、文化三位一体的思路,注重课程的科学性,开创了汉语课程建设的新局面。

在恢复与发展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呈现

如下特征:1. 内蒙古民族中小学汉语课程建设进入国家统一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的新阶段;2. “汉语文”改为“汉语”表现出课程决策者和实施者的认知局限、教育理念发生转变;3. “语”“文”并重的母语教学转变为以“语”为中心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4.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与母语教学在教学目的、教学性质、教学对象所处的环境,以及教学对象已有语言和文化背景的不同。

(四)科学性、系统性:执行课程学段标准,重视课程系统教学过程

2001年版的课程标准将汉语文课程性质从“第二语文教学”厘定为“第二语言教学”,标志着汉语文教学性质已经“从‘语’‘文’并重的母语教学模式向强调‘语’的第二语言教学模式推进”,努力彰显了时代精神和现代意识,注重对学生的素质教育。2006年颁布的课程标准强调,汉语教学应该达到的总体目标和阶段目标,同时不仅关注课程内容,也关注课程教学的全过程及效果,还对师生、教材、教学等提出了总的要求。与过去的教学大纲相比,此标准是以教学内容为核心要义,系统地规定汉语学科教学内容。汉语课程标准研制组从“研制背景、汉语课程性质与理念、汉语课程目标、汉语教科书编写与实施、汉语课程评价体系、汉语课程资源开发与利用、汉语教师素养、中国少数民族汉语水平等级考试”^[27]等八个方面对2006年颁布的《汉语课程标准》作出了全面解读。据此可知,此标准一方面体现了交往性和实践性兼备的综合型汉语课程,解构了课程相关的性质、目标、内容、施行、评价等;另一方面,揭示了国家层面对汉语课程的诸如培养学生汉语知识、汉语技能、文化情感等方面的具体要求。而修订后的《课程标准(义务教育)》(2013年),突出了汉语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地位,主张须在把握民族学生认知发展规律的基础上,循序渐进地制定汉语课程目标和内容,更为注重对少数民族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应用能力的塑造。同时,该标准为学生提供了包括认知策略、调控策略、交际策略等专业技能在内的学习策略,在学习中学生可结合自身情况,学会应用各种学习策略,进而促进自身学业发展。

在繁荣与拓展期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具有如下特征:1. 课标体现出了对“第二语言”学习特点和规律的关注和探索,课程瞄准培养学生的汉语运用能力;2. 课程教学大纲到课程标准这一名称的转变表明汉语课程的内涵发生改变,逐渐重视汉语课

程的交际性、实践性和综合性;3. 体现汉语课程的理念和性质的要求,积极发展学科核心素养;4. 学段标准设定体现出对汉语学习心理重视和对课程教学规律遵循,也更加注重“蒙汉兼通型”人才培养。

综上所述,民族中小学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在多方面发生了转变。从课程性质规定来看,从单一工具性转变为工具性兼具人文性、汉语由“第二语文”演变成为“第二语言”;从课程目标定位来看,由培养汉语运用能力的人才到培养具有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复合型人才;从课程内容布局来看,从注重生活性转变为国家性与地方性相互融合,从区域性转变为区域性兼顾统一性;从课程管理模式来看,从自主管理转变为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的结合。阶段特征及总体的转变为明晰民族中小学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的实践逻辑提供了依据。

三、民族中小学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的实践逻辑

课程改革关切权力与利益的再分配;课程改革牵扯许多非理性因素与复杂性;课程改革导向社会正义与机会均等的理想实现^[28]。因此,通过汉语课程文本改革成效和对民族中小学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实践的反思,可以协同民族中小学教师、课程研究专家和教育决策部门来修正课程结构、调适课程实施模式和增强课程育人效果,进而提升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成效。

(一)培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文化互动胜任者

文化互动胜任力就是全球化时代跨文化交际人才所需要的软实力,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一种交际工具,承载着文化交流交融的独特功能。当前促进民族中小学学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首先需要信息畅通,然后才能形成共同的文化、集体的记忆和共同体意识,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够发挥桥梁作用。汉语课程作为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的关键抓手,给予少数民族学生学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增进族际交往交流交融以文化软实力的保障,进而在发挥课程育人功能的同时,助力少数民族学生主动融入主流社会和实现终身发展,同时在学习中提升了民族中小学教师队伍的汉语语言素养和应用能力,以此助力培养维护民族大团结和促进国家统一的中国人。各民族语言文字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从内涵上看均是文化,从外在形式上看均是文化载体。一般而言,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会话者,在言语活动中一般遵循共同的语音和语法规则。

在同他者交流和感知他者语言时,这些共同的规则能够为会话者提供内在的理解帮助,使会话者在言语感知中尽可能少出差错,切实达到正确理解他者言语,进而做出理性之举的交流目的^[29]。因此,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的时代价值与目的是为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和民族团结进步。以汉语课程为抓手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其重点在于始终将国家概念置于民族中小学教育全过程,从理论层面强调国家概念到实践层面重视国家概念,进而促进各民族师生做到自我认同、民族认同和国家认同,从而在族际交往中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从内蒙古率先设置并实施汉语课程到国家统一管理汉语课程,表明从地方到国家始终没有忽略培养具有民族认同感和国家认同感的高素质人才之初心和使命,这也是践行“我是谁”的哲学思想的行动表现。

（二）厘清汉语学科体系的目的在于保障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成效

经过 70 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教育实践,民族中小学在通盘考虑各民族学生发展需求和内蒙古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尝试关注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水平的差异和阅读教学的现实需求,也遵循了少数民族学生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规律,逐步关注到了汉语语境和功能,初步关注到汉语语言结构,最后明晰了对各少数民族学生开设的汉语课程应该具有的学科意识。通过总结内蒙古民族中小学长期的汉语课程的改革与发展经验,在了解各少数民族学生实际发展状况的基础上,逐步确立汉语为国家通用语言的学科地位,进一步厘清了汉语课程兼具工具性和人文性的基本属性和主要特征,明确了汉语作为少数民族学生第二语言的功能定位。我国民族地区的民族中小学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中,推动汉语课程在汉语大纲的研制、标准制定、教学模式研究、教材建设、评价体系构建等方面不断发展创新,促进小学、初中和高中的汉语学科建设逐步完善成熟,汉语学科体系无论是横向的关照,还是纵向的衔接,都说明汉语学科体系逐步建立并趋于完善。学科是按照特定的分类标准和逻辑结构联结起来的知识与技能体系。然而,课程不仅仅包括教学科目意义上的学科,还包括各种活动等其它内容,课程不仅仅是教学内容本身,还是对教学内容的安排、教学目标实现进程等作出的相应规定^[30]。内蒙古地区汉语学科体系包括内在的汉语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基本能力、主要方法、基本思

想、学科性质、学科特点等基本要素,在实践中厘清学科体系能够帮助民族中小学汉语教师更好地从事汉语教学和科学研究,更好地通过族际交往交流交融来拉近各民族之间的心理距离,从而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三）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彰显个人和国家双本位课程目标价值取向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是铸牢各民族师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手段。我国民族中小学长期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不断提升了少数民族学生实际应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能力,从而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不断深入,以此不断促进了民族团结进步和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作为少数民族学生的第二语言课程,民族中小学汉语教学的主要任务不在于传授课程中的语言文学知识,而是重在培养学生对汉语的实际应用能力,即听、说、读、写的实际操控能力。作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中的汉语课程,在义务教育阶段的学习主要是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实现从少数民族语言到汉语的语言思维转换,以便他们更好地学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高中阶段则是在提高少数民族学生汉语水平的基础上,适当加强汉语口语到书面语和现代汉语到古代汉语的转换学习。经过长期的实践和研究,国家和民族地区逐步将少数民族学生学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心理特点和认知规律考虑在汉语课程改革过程当中,并结合相关第二语言教学和学习理论,以培养学生汉语交际能力为重点,采用课程“功能、结构和人文性”三位一体的改革思路,注重汉语课程改革的合理性和科学性,体现出学生个体和国家双本位课程目标的价值取向。

（四）汉语课改旨在强化少数民族学生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

从历史流变的角度看,汉语课程政策调整或改革都是基于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水平差异、汉语阅读教学规律和学生交际能力发展需求的考量,力图探索和追求工具性和人文性相统一的国家通用语言课程。一般而言,课程资源的适用性和丰富性直接决定着课程目标的实现水平和范围,课程内容的适切性则决定着课程目标的实现程度。因此,民族中小学汉语课程持续变革旨在提升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这一现实发展需求。汉语课程内容与时代相符是课程得以发展和课程育人的基本要求,少数民族汉语课程内容如何通过对我国主流文化、大众文化和精英文化资源的开发来实现蕴含多样性文

化元素,进而确保不丢失培养少数民族学生的民族特性服从国家共同性是汉语课程改革的重点。从语言教学目标来看,民族中小学汉语课程的任务在于培养少数民族学生对汉语的实际应用能力,保障其能够学会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进行沟通交流。汉语课程应引导学生学习古今中外各类优秀文化,不断提升自身思想文化修养,从而形成良好个性和健全人格,切实树立民族大团结意识和国家安全意识^[31]。实施汉语课程能够增强少数民族学生学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意识,能够增进少数民族学生与其他民族学生之间彼此交往、交流和交融,能够助推各民族学生全面自由发展,进而引导各民族学生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从而真正培养出促进国家统一和维护民族团结的时代新人。从单一的汉语语言教学科目到综合的汉语学科教学语言,汉语课程改革推动了民族教育人才培养和科研发展不断深入。总结70年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实践经验,旨在把握汉语课程标准的精神实质所在和意涵变化过程,能够通过将汉语课程标准蕴含的育人理念和精神要求切实体现到汉语教学工作中来落实教育任务。

(五)汉语课程教学纳入国家顶层设计彰显了提升国民素质的国家意志

参考文献:

- [1]孙琬钟,张春生,等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全书 第1卷(第2版)[M].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1997:171.
- [2]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EB/OL].http://www.moe.gov.cn/s78/A02/Zfs_left/s5911/moe_619/tnull_3131.html.
- [3]陈先达.历史与历史的书写[J].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03):1—16.
- [4]梁乌云嘎,王志强.内蒙古民族汉语课程标准发展研究[J].内蒙古教育(科研版),2018(8):6—10.
- [5]王志强.新、旧版“汉语课程标准”之比较与课程理念解析[J].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16(4):88—92.
- [6]哈琴.蒙古族学校汉语课程与教学研究综述[J].民族教育研究,2014(6):92—96.
- [7]海路.我国民族中小学汉语课程建设的历史演进[J].民族教育研究,2016(4):75.
- [8]常志丹.关于民族中小学汉语课程性质的思考[J].中国民族教育,2012(10):28—30.
- [9]赵晓非,吴瑞林.从课程内容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语文课程和汉语课程的关系[J].中国民族教育,2018(9):54.
- [10]王本华.从“汉语文”到“汉语”,汉语教学理念的更新与发展:浅谈少数民族汉语课程改革[J].民族教育研究,2006(6):90—93.
- [11]Goodlad, J. I. Curriculum Inquiry: The Study of Curriculum Practice.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 1979.
- [12]历数60年中国教育关键词[J].云南教育(视界综合版),2009(10):16—30.
- [13]高等教育部办公厅.教育文献法令汇编(1949—1952年)[C].1958.
- [14]任丽媛.“大跃进”时期的教育革命与内蒙古的民族教育[D].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2011.
- [15]白双山,胡春梅.蒙汉双语教育50年:纪念内蒙古自治区成立50周年[J].中国民族教育,1997(3).
- [16]教育部副部长林砺儒在第二次全国民族教育会议上的报告(1956—6—4)[A].何东昌.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1997)[C].海口:海南出版社,1998.
- [17]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民族教育处.内蒙古民族教育工作手册[M].呼和浩特:内蒙古教育出版社,2004.
- [18]教育部.高等学校招生进行重大改革[N].人民日报,1977—10—21(01).
- [19]郭福昌.省市自治区少数民族教育工作文件选编(1977—1990)[C].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95:528.

自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以来,以内蒙古自治区为代表的区域自治地方率先设置汉语文课程,并且根据地区经济文化类型和学生学习实际状况来对汉语课程的学习作出了符合区情的规定,经过了对汉语课程不断的实践与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样一种循环过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是人们生产生活所必备的基本能力,因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全国各族人民交往交流的通用工具,同时发挥着语言文化承载功能。因此,全面推行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有利于各民族交往,有利于文化交流,有利于全民素质提升,有利于民族团结进步,是促进各民族学生全面发展的惠民工程。民族中小学汉语课程从地方课程逐渐变为国家课程,正是人民幸福的国家意志体现。汉语课程由内蒙古自治区自行设置的地方型课程逐渐上升为由国家统一管理的国家课程,再到后来基于对民族地区实际情况及少数民族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的考虑,汉语课程由各省区域性探索实施和自主式管理逐渐变为基层实施、研究者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和决策者制定课程改革方案的混合式管理,无论是课程的目标更新、内容调整、评价变革、管理制度化,都说明汉语课程从初步设置到统一实施是履行课程规范性到制度性的合约的表现。

-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民族地区教育司.少数民族教育工作文件选编[C].呼和浩特:内蒙古教育出版社,1991:107.
- [21]耿金声,崔斌子.中国少数民族教育史[M].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5:284.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全日制民族中小学汉语语文教学大纲[M].呼和浩特:内蒙古教育出版社,1992:2.
- [23]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民族教育处.内蒙古民族教育工作手册(第一辑)[M].呼和浩特:内蒙古教育出版社,2011.
- [24]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组编.中国语言文字事业发展报告(2017)[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151.
- [25]汉语课程标准制定组.民族中小学汉语课程标准(义务教育)解读[P].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14.
- [26]徐学文.从《汉语文大纲》到《课程标准》经历的三个阶段——民族中小学汉语教学大纲及课程标准研制过程[J].中国民族教育,2014(9):28—31.
- [27]教育部民族教育司组织,汉语课程标准研制组编写.《全日制民族中小学汉语课程标准(试行)》解读[P].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7.
- [28]吴俊憲.本土教育课程改革[M].台北市: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9:235.
- [29]后慧宏,苏德.东部地区汉族大学生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基于族际交往态度影响因素的扎根理论研究[J].民族教育研究,2022,33(01):54—63.
- [30]陈玉琨,沈玉顺,等.课程改革与课程评价[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1:5.
- [31]教育部汉语课程标准制定组.民族中小学汉语课程标准(义务教育)[S].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13.

The History writing of the National Common Language Education in Minority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Reform of Chinese Curriculum Text in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HOU Hui-hong, SU De

(School of education,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 Bei Jing 100081, China)

Abstract: The demand for high-quality talents in loc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s forcing the national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to implement the national common language education reform. Under the discourse of pedagogy, this research follows the iconic policy documents promulgated by the state and the local government and takes the Chinese curriculum in ethnic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as a starting point, so as to divide the history of national common language education into a period of initiation and exploration, a period of difficulty and frustration, a recovery and development period and prosperity and innovation period, and use text analysis to compare the national common language policy texts, discourses and benefits at different historical stages, and discover the innovation and anomie, instrumental and humanistic, and unity of the Chinese curriculum in ethnic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The national common language education should insist on cultivating competent people for cultural interaction in the new era, clarifying the Chinese language subject system to ensure the effectiveness of education, reflect the dual-standard value orientation of curriculum goals, and satisfy students. The need to improve the universal language ability reflects the country's will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education, and then provides ontological, epistemological and methodological enlightenmen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ational universal language education in the ethnic regions of our country.

Key words: Model Autonomous Region; Mongolian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Chinese Curriculum Policy; Consciousness of Chinese Nation Community

(责任编辑:安海民)